

大衆起信論講記

(十五)

敏智法師講
大成居士筆錄

假如有人，依照一切諸佛一切菩薩的教化，從最初發心開始學道時起，直至最後證得佛果時爲止，由始至終在這一段時間裏，或者見到諸佛菩薩等，或者思念諸佛菩薩等。菩薩爲差別緣現差別身，或者成爲眷屬、父母諸親。因爲出家人莊嚴說法，有若干避諱，不便出現凡人家庭。於是菩薩就化成眷屬，或爲父子、

「仁人君子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」。可惜此種偉大抱負的人，今世已不多見。諸佛菩薩以大悲心熏習衆生，使衆生等脫離苦海，增加善根。或者見佛或者聞到佛，使衆生得到利益。此種利益乃是真利益，與塵世間的金錢利益大不相同。

「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近緣，遠得度故。二者遠緣，久違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增長行緣，二者受道緣」。

謂「居婢以引物」。「或爲知友」，知友爲知心之交，作要好的朋友，所謂「同類以勸發」。以上所講，爲「順」的一面，作父母、給使、知友、屬於善緣順緣的教化。另一方面，「或爲怨家」處處作對頭怨家。佛教所謂「怨憎會苦」，乃八苦之一。怨家使你生恐怖心，感到種種苦，激發入道心。這就是順緣的另一面，名爲逆緣。昔韓信會受胯下之辱，終於登壇拜將，就是一個好譬喻。「或起四攝」。佛法四攝，就是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教化衆生以此四種法攝化。第一即用金錢佈施栽培，示以恩德方便。第二爲愛語。愛語卽俗語所說「戴高帽子」，因衆生以「我」爲尊，喜聽恭維，爲施教化，就以好聽的話奉承方便。第三利行，利行者所作事對他有利，幫助救濟他人，於是可以渡化。第四同事，就是與衆生同一行業，作同樣工作，以此方便而施教化。以上所講四攝，也是諸佛菩薩爲教化衆生，施以差別方便，就名爲差別緣。以上不過畧舉數種不同差別緣，實際除此以外，還有很多「一切所作無量行緣」，爲度衆生而施方便。諸佛菩薩生起大悲心，施用熏習的力量，使衆生等的善根增長。大悲心者，因菩薩看衆生等於一體，菩薩成佛，也極願衆生都能成佛，這就是大悲心。大悲心所使，視人之苦如己之苦。范仲淹會謂：

差別緣再分析起來，就又有兩種：一種是近緣，一種是遠緣。衆生久修信根，已近成熟，菩薩就以外緣之力熏習度化，助其成熟，很快很快的可以成佛。這就是「近緣」速得度故。當年六祖大師，因聽人誦金剛經至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而悟道。六祖以砍柴爲生，奉養老母，因慮出家後，老母無人供養而發愁，幸有人資助才得出家。六祖大師以後成就，就因此人助其近緣之故。至於衆生的信根不深，就先學拜佛、念佛，法華經云：一舉首、一低頭，一聲南無佛，皆共成佛道。只因一念善心種子種下去，將來經過很長久的時間，因緣成熟，就遇到菩薩助以外緣，然後可以成佛。這就是所謂遠緣，「久遠得度」。再就近遠二種緣，重複分別一下，就另外還有二種：一種是「增長行緣」，另一種是「受道緣」。增長行緣，行緣指自力而言，關於修持方面，自己用功。受道緣就是開你的智慧。「行」也可說爲修「福」，而「受道」則爲修「慧」。成佛必須福慧兩足，缺一不可，所以衆生如欲成佛，必福慧兼修。菩薩助衆生外緣，就是教導衆生行佈施、持戒、精進、忍辱、禪定、智慧六度，使其增長福報，福報增長之後，再開般若智。增長行緣，就是使用修習四攝法，

指自力的一方面。受道緣即是修三解脫法門，空無相、無願、開大智慧。在近緣中有增長行緣及受道緣，在遠緣之中，也有此二緣。近緣中增長行緣，受道緣，就是修六度萬行，開般若智。在

遠緣方面，增長行緣及受道緣，就是使令衆生先皈依三寶，修行佈施，修第一步功德，以後聽經聞法，從聞思修三慧，增加道力。以上講諸佛依差別機教化衆生的差別緣，至此完畢。

「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衆生，自然熏習恒常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衆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」

平等者卽指一類衆生，有大根機，亦卽菩薩離念根機，久已成熟。菩薩根機者，因菩薩於第八阿黎耶識見到一切法唯心所變現，離心以外無一切法，是卽平等平等。從平等機見諸佛現身，是平等無分別相。所謂「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」如來所現受用身，專爲教化菩薩。菩薩見到佛身相，無有差別。佛從真如理上現受用身，也沒有差別，所以說爲平等機。以平等身度化故曰平等緣。「一切諸佛菩薩」，是凡一切所有諸佛菩薩，「皆願度脫一切衆生」。皈依三寶者所發四宏誓願，所謂「衆生無邊誓願度」，乃是皈依者第一誓願，就要發願度脫衆生。菩薩度脫衆生，自自然然的熏習，永遠恆常不肯捨棄衆生，用種種方便，恆常隨順。菩薩度脫衆生不畏艱難，雖頭目耳足都可施捨，財物施捨更非所計。何以故呢？「以同體智力故」。智者根本智，與真如同體，故曰「同體智力」。一切衆生，若男若女，皆同以真如爲體。真如體上就有根本智，衆生本來也就具有同體智。諸佛與衆生所具真如，無二無別同一體故，於是施以教化。此其一。其次，諸佛由根本智而起後得智，現報化二身，隨順適應衆生的「見」，隨衆生的「聞」，「而現作業」。現身教化，使衆生得見佛身，得大利益。「所謂衆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」。佛雖現身，但衆生方面，如有業障，見解不同，就如翳目見到空花。衆生所見所聞，可能謬誤，所以必須「依於三昧」，三昧就是「定」，從定之中發出智慧，智慧通達，自在清淨心在智通中所見道理乃成真實。一切衆生必須在「定」中，才能見

到諸佛的平等之身。反過來講，如非在三昧中則他的見聞就不會正確。

「此體用熏習，分別復有二種，云何爲二？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。以意、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修行，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。」

上面所講真如熏習，一種爲體熏習，一種爲用熏習。聯合起來，所謂體用熏習，又可分爲兩種道理。一者未相應。就是在衆生身上，未能得到「無分別智」。「無分別智」就是根本智，因未得到根本智，於是不能與真如體用相應。因此又分爲兩種，未相應者就是凡夫與二乘人。只因凡夫還根本未證我空，而二乘人也僅只能了我空，不能證法空，仍是偏空。還有初發意的菩薩，剛剛發心，未證真如理。所以他們不能與真如體用相應。他們不過依意，意識的熏習，還未得知第八阿黎耶識，「唯依法力」，而生起信仰心來。這種信心得力，於是他們就能發心修行。這人類人依信力發心修行，還未能與真如體用真理相應。

凡夫二乘人及初發意菩薩，未證真如理，只憑信力修行，因爲「未得無分別心」，不能與真如體相應的緣故。相應卽契合之意。修行之人，必先得「無分別心」，然後有「無分別智」才能與真如理契合。因真如體上無有分別，無有相，所以要有無分別心，無分別智，與之相應。講到這裏，有段故事可以引述一下。修行僧衆，有人也喜作「遊戲三昧」，當年釋尊在印度說法，度一切衆生證阿羅漢果的時候，有些年長的比丘，比較守舊老實。同時也有些青年比丘，頑皮好耍。其時有一老比丘，一心修行，用功真誠，心念已死。另有一年青比丘，與同儕集合，擬對老比丘促狹玩笑，假說爲之證果，以爲遊戲。不知老比丘修行真誠，毫不虛假，竟因青年比丘之玩笑，以假成真，卒連續得證四果。但青年比丘也因此觸動修行真心，大生慚愧，精進猛勇，也證了四果。這就是誠心所感，彼此互爲增上緣，從無始以來，因緣已經配好，老少比丘，彼此爲對方證果，誠乃不可思議。所以修行必以誠心，然後可以證果。是以學佛者，彼此間的善知識，爲不可少。互相鼓勵，互相開導，互相受用。叢林中所謂集衆修持，

因一人修持，容易懈怠之故。學佛者集衆修行，可以互爲助緣。

「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」。凡夫二乘人等既因未得無分別心，不能與真如體相應，同時又因未得「自在業」修行，也不能與真如用相應。「自在業」即後得智。以有根本智而有後得智。後得智了別世間法，明了世間法之後，心中乃自由自在，因世間一切物，無非因緣和合，假生出來，不過如此，不可貪着，貪則爲物所累。凡夫二乘人「根本智」未曾證得，故此得不到後得智，也就不能「自在業」修行，不能起不思議業。如能得到自在業

，才能與真如體上的「用」相應。「用」者即報身化身，皆由真如體上生起。報化二身即後得智照了世間法，依何種機宜，何種法能可得度。凡夫二乘未得自在業，所以不能與真如體上的用相契合。

以上講述，體用熏習第一種「未相應」，說明凡夫二乘人等不能與真如「體」「用」相應的道理。

「二者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，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」

二者「已相應」，與上述未相應不同，就是說已證真如理，得到無分別心，有根本智後得智，與真如體用契合，所以說爲己相應。法身菩薩乃初地以上菩薩，非復初發意、三賢位，及凡夫二乘人可比。這班菩薩已與真如理相契相合而相應，證得法身體，得到無分別心，得到無分別智，與諸佛的智、用、相契、相合、相應。可見真如體無相無形，無種種分別，必定要有無分別心，才能契合。諸佛的智即根本智，用即報化二身的作用。「唯依法力自然修行」。「法力」就是真如體之力，此力自然而然使你修行而不間斷。譬如天地之間，春夏秋冬，四時流轉，永遠如此，不會錯亂。真如法力也如此使衆生自然而然修行。真如就是覺，就是本覺智，自然而然熏習衆生發心修行。「自然修行」就是說不必加功修行，要八地的菩薩才能作到。七地菩薩雖修到無相，但仍須加功修行，雖然如此，還不能自然而然調順。修行之人，將心調順，將無明、煩惱一切消滅，自然而然的用功。嘗見老修行者若干年如一日，不多不少，始終如一，功夫用純，心頭打

死，一切雜念都歸烏有。如此使真如熏習力增勝，將無明滅除。

如上所述，可見未相應與已相應二者之不同，未相應者用功非常困難。而已相應者用功就非常迅速。修行之人着重智慧如何。二乘人初發意菩薩凡夫的智慧小，無根本智，而法身菩薩已證真如理有根本智，知一切法唯心，故修行自然迅速。講至此處真如體用熏習已講完。亦可以說，染法薰淨法，及淨法薰染法，其義理也告一段落，以下重複總結。

己三、淨薰無盡

「復次染法從無始以來，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，後則有斷。淨法薰習，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薰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，起用薰習，故無有斷」。

這一段文，意義極爲重要，說明衆生可以成佛，而諸佛不再做衆生。原因是諸佛成佛以後，染法是否還在諸佛身上再生？以及衆生消滅無明，是否可以滅盡？如不能滅盡，衆生即永不能成佛。假如染法滅後仍能再生，則諸佛也可成衆生。於是加以說明曰：「復次，染法從無始以來，熏習不斷」。染污法或不清淨法，從一念不覺而生起。「不覺」起時即是「無始」，不覺是由於不了達一法界相，忽然念起而有無明。衆生染法起時，並無始初。無明煩惱，無始初相，熏習衆生，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生，由無明起惑而造業，造業受苦，永遠流轉不斷，故曰「熏習不斷」。這種染法薰習，何時才能斷絕呢？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」。必須到成佛以後，以金剛智斷生相無明，於是染法薰習，也就斷滅。所以成佛以後，再不做衆生。至於「淨法薰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」。淨法薰習，也像染法薰習一樣的，盡未來際，永無有斷。但清淨法之永遠不斷，不似染污法得佛後就斷盡。「此義云何？」是何道理呢？要知吾人用真如法常常薰習，使妄心妄念不生，層層消滅。舉譬喻說，真如如同太陽，妄心則似冰雪，冰雪一見太陽就溶化。真如具智慧光，妄心則是黑暗的東西。用真如的智慧光薰習，黑暗妄心自然就消滅了。妄心消滅之後，法身本體顯現了。「法身顯現」就在妄心消滅之際，並非離開妄心另外有一

法身。法身實即妄身的本體。妄心滅時，就在滅的地方顯現法身。由此法身體上，再起報化二身作用，發起「用熏習」。所以淨法熏習，永遠不斷。盡未來際教化一切衆生。由此判明淨法染法兩種熏習不同之點，因此衆生可以成佛，諸佛再不做衆生。淨法有此力量，所謂「正法」絕非邪法所能勝。

「復次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衆生聲聞緣覺菩薩諸佛，無有增減，非前際出，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恆」。

以上各節所講真如體、相、用、乃就熏習而言，而熏習則就生滅門講。生滅門已說明衆生雖有生滅，但有真如體存在，真如體隨生滅門而有種種作用，染淨互熏。謂衆生心能有真如體的作用，此乃從「能」的方面所顯，也就是從衆生心有真如，有生滅，生滅與真如互相熏習，所以示「能顯」的道理。以下依「能顯」將真如體顯現之後，再講真如體「所」顯的道理。

「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」，重複上文，再說真如自體與相。真如體在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身上，一律平平等，在諸佛身上如此，在衆生身上也如此，在聲聞、緣覺、以及菩薩身上，亦復如此。真如體從生滅門能顯現時，在舉凡一切一切衆生以至諸佛身上，無增減相。所謂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。不增不減，不垢不淨，是真如的妙用。衆生與諸佛同樣有真如體，在諸佛身上，就顯現出來，而在衆生身上就顯不出來。真如本體清淨無染，無前無後，無增無減，畢竟常恆永遠妙用。所顯真如，就是這樣。

「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偏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」。

真如體無增無減，從無始根本以來，覺性體上就圓滿具足一切功德。所以非前際生，也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恆。諸佛教化衆生，本來就是使衆生將原有的智慧顯出。所謂一切功德，即指自體本來就有的大智慧大光明。在衆生身上如此，在諸佛亦如此，在菩薩及凡夫身上，無不如此。不過在衆生身上爲空如來藏，在諸佛則爲不空如來藏。因衆生雖有功德，並未顯出，而在諸佛，則已顯現。「偏照法界義故」。自性真如體上有本覺智，大智慧光

明，周徧照了法界，充實虛空。這就是功德，在衆生身上，就無此智慧，更談不到徧照法界。「真實識知義故」，吾人不過有小聰明小智慧，其實乃虛妄不實。但菩薩證真如，所知與真如理契合，無二無別故說爲「真實識」。衆生所知只是顛倒知，虛妄知，佛之識知則爲真實不妄，爲真實知，不虛假知。

「自性清淨心故，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爲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」。

本有覺性真如體上，是清淨無染，在衆生則爲顛倒，妄想、不能清淨，煩惱污染。「常樂我淨」即非常、非樂、非我、非淨之反面解釋。所有衆生以爲常者實際非常。衆生以爲樂者實際是苦。衆生認爲有我，而此「我」是假非真。衆生以爲清淨，其實洽是污染。在真如體上所顯則爲真的常、樂、我、淨。離去非常、苦相、假我、以及染污。衆生顛倒妄想，有無窮熱惱，心中如被火燒，得不到清涼。真如體顯現之後，將煩惱斷盡，心中無煩惱，自由自在，極爲清涼。「不變」者，虛妄染污法，是有生滅無常變遷，真如體是真實法，是以離開變遷。衆生爲業所繫，在苦果所縛，不能自立。在諸佛身上，就無業繫苦，非常自在。爲真如體上就具足以上所講如許功德，多過於恆河之沙，與真如體合而爲一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在諸佛身上同時具足。吾等衆生應知與諸佛並無兩樣，也應有如許功德一樣滿足，並不比諸佛缺少。此種道理就名爲如來藏，也可以名爲如來法身。簡單來說：在真如體上具足種種功德，就是如來藏。這些功德爲諸佛所有，亦爲衆生所有。如來法身即如來藏，法身理體上含有這些寶貝，衆生懵然無知，不知運用，豈不可惜。

「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，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」？

有人懷疑而質問曰：「以前曾講過，真如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一相、非異相，真如體上，一相不立。現在說出這些功德，是否矛盾」？